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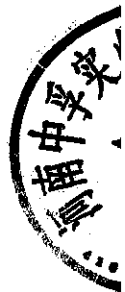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

之终止协议

(2017年6月)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

甲方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）

地址：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红松

乙方：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蓝巨”或“认购人”）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东（北京约克斯毛针织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楼 011 室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委托卢广辉为代表）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。

2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 年 11 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 年 1 月）》（该两项协议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3、现双方一致同意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
现本着平等互利，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事宜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、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 年 11 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 年 1 月）》。

2、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终止，双方不再享有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权利，亦无需履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义务，双方互不追究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确认，双方间不再存在（或自此放弃）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双方进一步确认，不因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、侵权、缔约过失、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果本协议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5、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对于在前期洽谈、协商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所述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自费用将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及签订、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不能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7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(2017年6月)》的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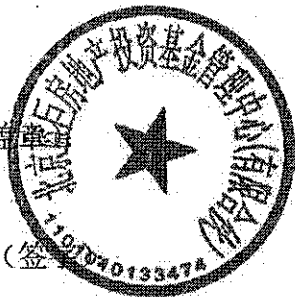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: 2017年6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(2017年6月)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乙方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

日期: 2017年6月7日

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

之终止协议

(2017年6月)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

之终止协议

甲方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）

地址：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红松

乙方：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向日葵投资”或“认购人”）

地址：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

法定代表人：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赵翊）

鉴 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。

2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 年 11 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 年 1 月）》（该两项协议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3、现双方一致同意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
现本着平等互利，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事宜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、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 年 11 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 年 1 月）》。

2、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终止，双方不再享有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权利，亦无需履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义务，双方互不追究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确认，双方间不再存在（或自此放弃）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双方进一步确认，不因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、侵权、缔约过失、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果本协议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5、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对于在前期洽谈、协商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所述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自费用将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及签订、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不能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河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决。

7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(2017年6月)》的签字盖章页)

甲 方 (盖章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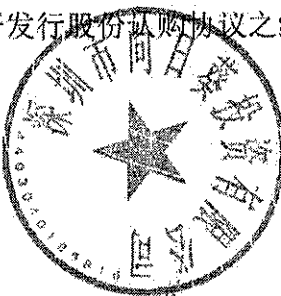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 (签字):



日 期: 2017年6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
(有限合伙)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(2017 年 6 月)》的
签字盖章页)

乙 方 (盖章)



代表人 (签字):



日 期: 2017年6月7日

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合恩伟业（深圳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

之终止协议

(2017 年 6 月)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

甲方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）

地址：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红松

乙方：合恩伟业（深圳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恩伟业”或“认购人”）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宋伟一

鉴 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。

2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 年 11 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 年 1 月）》（该两项协议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3、现双方一致同意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
现本着平等互利，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事宜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、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 年 11 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 年 1 月）》。

2、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全部权

利与义务终止，双方不再享有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权利，亦无需履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义务，双方互不追究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确认，双方间不再存在（或自此放弃）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双方进一步确认，不因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、侵权、缔约过失、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果本协议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5、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对于在前期洽谈、协商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所述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自费用将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及签订、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不能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河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决。

7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管理



1030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恩伟业(深圳)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(2017年6月)》的签字盖章页)

甲 方(盖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

日 期: 2017年6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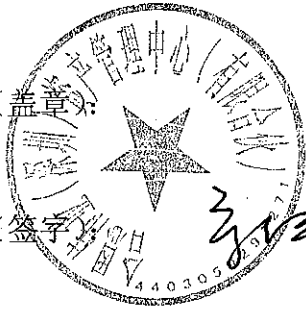
50291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恩伟业(深圳)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(2017年6月)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乙 方 (盖章):

代表人 (签字):

日 期: 2017年6月7日



张平

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

之终止协议

(2017年6月)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

甲方：河南中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学实业”）

地址：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崔红松

乙方：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文创”或“认购人”）

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363号致富楼218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飞雄

鉴 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2016年1月18日已经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。

2、甲乙双方于2016年11月16日、2017年1月18日分别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年11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年1月）》（该两项协议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3、现双方一致同意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
现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终止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事宜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终止双方于2016年1月18日、2016年11月16日、2017年1月18日分别签署的《认购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6年11月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17年1月）》。

2、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终止，双方不再享有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权利，亦无需履

行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义务，双方互不追究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确认，双方间不再存在（或自此放弃）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。双方进一步确认，不因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终止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、侵权、缔约过失、损害赔偿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果本协议与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5、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对于在前期洽谈、协商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所述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自费用将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及签订、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不能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河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决。

7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一
二
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（2017年6月）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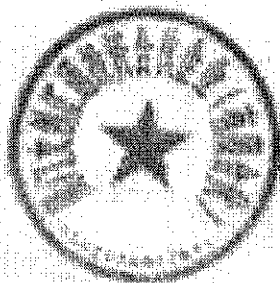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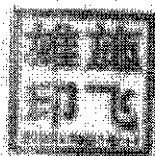
日 期： 2017年6月7日

《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(2017年6月)》的签字盖章页》

乙 方 (盖章):



代表人 (签字):



日 期: 2017年6月7日

